

台北市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結果名單，希各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結果名單內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於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再於10:00起報到作業。
- 二、本校指定地點：一樓視聽教室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登記、報到者，應檢附以下證明：
 - (一)畢(修)業證書或「報到切結書」
 - (二)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
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
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2. 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
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
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詳見簡章附表四，第63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公告報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11:00~16:00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二，第59頁)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辦理。

台北市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校長

黃法義